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承攬商永續發展守則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等(以下簡稱「本公司」)皆長期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為促進本公司所有合作供應商、承攬商及與其合作夥伴皆能善盡企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供應商/承攬商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與所有合作供應商、承攬商共同遵守，俾使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壹、 管理範疇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商品類供應商、物流類供應商、庶務供應商及承攬商。

貳、 勞工權益與人權

必須尊重勞工的人權，以國際社會認可的方式包含但不限於聯合國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ILO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以確保對待與尊重。

一、反歧視

1. 在招聘和就業過程中，不得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政治歸屬、工會成員、國籍或婚姻狀況而在招聘、升遷、獎勵、培訓機會、工作安排、工資、福利、懲戒、解雇和退休時歧視勞工。
2. 不得要求婦女進行懷孕測試或者歧視懷孕勞工，除非當地法律或法規對懷孕勞工有所要求。
3. 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傾向的藥物測試，除非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或為了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而進行。

二、禁止苛刻待遇、強迫勞動、人口販運與騷擾

1. 支持與確保不發生苛刻待遇、強迫勞動、人口販運與騷擾，不得以強制、欺騙、抵債勞務、扣發薪資、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尊重勞工依勞基法規定行使終止契約之權益。
2. 必須承諾工作場所沒有騷擾行為。不得威脅勞工或使勞工受到苛刻或非人道的待遇，包括性騷擾、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語言辱罵等不當等各種其他任何形式恐嚇之違法情事。

三、非自願勞工

保證所有勞工的工作都是自願的，勞工可以自由離開崗位或通過預先申請可以終止雇傭關係。不得以要求勞工抵押政府頒發的任何身份證明檔、護照或工作證作為雇傭的條件。

四、禁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童工之定義依勞工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為準。

五、工作時間

除非緊急或非政策情況，每周工作時數（包括加班時間）上限及勞工休假（包含請假和節慶假日休假之權利）規定等至少皆應符合勞工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為準。

六、薪資福利

必須支付勞工至少滿足勞工所在處所之相關法律所規定最低工資標準並提供法定福利。除了正常工資外，勞工加班時間應該按照相關法律規定支付相對應之加班費。不得以懲戒目的扣除勞工工資。工資支付必須準時，有關工資明細應及時、清晰向勞工解釋。

七、自由結社

必須尊重所在地法律規定勞工享有的自由結社權、自由組建和加入勞工組織權、尋求代表權和集體談判權。在招聘時不得基於工會成員歧視勞工，特別是以放棄工會會員或同意不加入工會為招聘條件，或以工會會員或工作時間外（或工作時間內，如果同意或相關法律歸定要求工會活動在工作時間進行）參與工會活動為由解雇或歧視勞工。

八、除以上基本人權外，應提供勞工多元申訴管道及必要之補救措施。

參、 職安與健康

承諾無條件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

- 一、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預防維護、防護裝置（譬如防護罩、連鎖裝置和圍欄）與相關職場安全與健康之訓練課程，以減少工作場所健康安全風險及危害。
如果上述措施不能有效控制風險，應提供勞工合適的個人防護具用品。
- 二、應辨識、評估和控制當勞工暴露於危險性化學品、生物和物理因素的風險時，如果工程和管理手段不能有效控制風險，必須提供勞工合適的個人防護具用品。
- 三、應管理、追蹤和報告工作場所發生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對工傷職業災害和職業病進行分類和記錄，調查事故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根除導致事故的根源問題，提供必要的治療並協助勞工康復重回工作崗位。

肆、 環境

一、有毒物質管理和限制

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對於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特定物質的規定。為了確保安全處理、轉移、儲存、回收、再用和處理有毒物質，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在排放時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物質，同時也應遵守相關法律對回收和處理的規定。應在工作場所張貼以勞工主要使用語言書寫的所有危險或有毒物質的物質安全資料表，並對在工作場所直接接觸這些物質的勞工進行培訓。

二、廢水和固體廢物的排放

於製造商/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固體廢物和衛生設施必須進行例行性監控，在排放

或處理前必須實施相關措施來識別、管理，並確保資源已最佳化使用，再依循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分類處理。

三、廢氣排放

於製造商/產品過程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煙霧、腐蝕物、顆粒、臭氧層消耗化學物、易爆副產品，應進行區分、例行性監控和管理，在排放前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四、環保許可證和報告

應依工作場所所在處所之相關法律規定領取、維持和保留最新的所有必需的環保許可證和批文，並遵守許可證規定的運作和報告要求執行。

五、防止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致力於源頭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盡量杜絕或減少排出、排放汙染物以及產生廢物。可以在設備、維修或生產過程中實踐節約措施，或透過回收、再利用或替代物料的方式，達到節約自然資源(包含水、能源、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之消耗。

六、鼓勵設定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和取得相關環保標章與認證

鼓勵訂定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行動，應當找到方法改善能源利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鼓勵於產品取得國內外環保標章/籤認證，包含國內但不限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節水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綠建材標章、台灣木材標章等；包含國外但不限於美國綠色標籤(Green Seal)、日本環保標章(Eco Mark)、泰國環保標章(Thailand Green Label)、紐西蘭環保標章(ENCZ)、烏克蘭環保標章、以色列環保標章、香港環保標章、菲律賓環保標章(GCP)、歐盟生態標章(Eco-label)、GreenPro標章、印尼環保標章、韓國環保標章(Korea Eco-Label)、澳洲環保標章(GECA)、中國環保產品認證、北歐天鵝標章(Nordic Swan Ecolabel)、德國萊因TÜV綠色產品標誌(TÜV Rheinland)、巴西環保標章(ABNT Ecolabel)、新加坡環保標章(SGLS)、瑞典環保生態標章(Bra Miljöval)、哈薩克環保標章(Eco Labelling)、中國環境標誌、藍天使生態標章(The Blue Angel Eco-Label)、TCO驗證標章(TCO Certified)、馬來西亞環保標章(SIRIM Eco-Labeling Scheme)、森林驗證認可計畫委員會(PEFC)、北美UL生態標誌(UL Ecologo)、俄羅斯生命之葉標章(Vitality Leaf)、能源之星(Energy Star)、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等，或其他永續/環保相關認證，亦鼓勵使用在地食材及原物料，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並減少運輸過程造成的環境衝擊。

伍、商業道德

一、勒索或不當收益

禁止對於本公司任何單位/人員進行任何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本公司一旦發現並查證屬實，本公司除有權立即終止所有合作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外，並有權要求支付前一個年度總交易金額20%或新台幣150萬元整(以孰高者為準)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資訊公開

應根據相關法律和普遍行業標準公開其商業活動、架構、財政狀況和營運表現的資訊。

三、公平經營、促銷和競爭

在促銷、銷售和競爭時必須遵守公平經營的標準，並遵守反競爭條款。

陸、品質與安全

一、法遵

應保證委託銷售之商品組合(含贈品)及所提及資料及標示訴求(包含國家驗證文件字號、專利文件、商標文件、商品進口報關單、商品來源文件、肖像權、代言權、版權...等)及圖檔，確實擁有合法之權利，亦無妨害善良風俗及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檢驗

須依本公司合理通知，無償配合廠驗及商品抽測、製造及處理等程序作業，以符合本公司品質管理規範標準。

三、保險

應提供合理之商品保險，涵蓋銷售及使用商品等涉及相關風險而定須依本公司要求提供投保證明。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或變更保險內容。

四、下架規則

如於商品進貨前後有異常或負面新聞報導、涉及爭議或危害安全之虞，本公司得立即將商品下架停售、拒收、退換貨，應依本公司指示配合處理、退換貨、回收商品或無條件全數退貨。

柒、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一、應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等資訊服務之保密處理，有關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之保密性亦在此限。

二、應遵守本公司隱私權政策與資訊安全政策，且有責任向其勞工傳達其政策與本守則的各項要求。

捌、永續採購

需以降低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的角度，在其自身之供應鏈中，推動永續採購相關行動計畫，包含制定永續採購政策、提高在地採購率、確保原物料/產品不使用衝突礦產(包含所有來源與供應鏈)，以及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制定出自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等，並配合相關產地調查與佐證，落實負責任採購規範，促進與打造永續供應網絡。

玖、本守則公告方式

瞭解並同意無條件遵守本公司有權對於本守則隨時變更修改之內容，並同意本公司以公告於

電子採購系統方式揭露變更修改之內容，不需對每一供應商、承攬商為任何方式之通知。(以下空白)。